

第一章 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几个基本问题

东西部经济合作的概念、含义、类型、方式、动力机制和基本原则等几个基本问题，是在东西部经济合作中必须首先明确和了解的。本章主要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一、东西部经济合作的概念及含义

东、西部经济合作属于区域合作。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概念，学者们的意见并不一致，各阶层人士的理解也尽相同。从目前见到的资料来看，对区域经济合作的表达主要有如下几种：

——区域经济合作是生产力社会化和地区分工协作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地区专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区域经济合作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本着自愿互利、扬长补短、分工合作、共同提高的精神，经过有关地区充分协商建立起来的一种横向经济联系。这种经济联系不受地域范围的大小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限制，具有多层次、多方面和形式多样的特点。

——区域经济联合（或合作）是区域规划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实施区域规划的一种方式。区域经济合作只有在区域规划的指导下进行，才能取得好的效益，两者密切联系，互为补充，互为促进。

——任何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其本质都在于把原有的通过市场的买卖联系（交易）变成形式较为固定的指令性生产联系。区

域经济合作即是不同地区内外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

——区域经济合作是国民经济横向联系的一种形式。一国范围的区际经济合作是参与世界范围的区际经济合作的基础，世界范围的区际经济合作则是一国范围的区际经济合作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区域经济合作实质上是各区域生产要素在更大空间范围内实现优化组合。

——区域经济合作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将随着经济发展而消失。

上面几种表述，有的指出了区域经济合作的客观基础、基本原则、特征，有的指出了区域经济合作的隶属领域和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有的指出了区域经济合作的部分内容和运作主体，有的指出了区域经济合作的性质以及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关系，有的则指出区域经济合作仅是一个历史的产物，等等。这些表述都涉及到区域经济合作概念的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但都不够全面，没有抓住其实质或者没有抓住其实质的全部内容。

综合上述各家的看法，参考国际经济合作概念的表述，笔者认为，区域经济合作是主权国家内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地区政府为了共同的利益，在生产领域中以生产要素的移动和重新组合配置为主要内容而进行的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在国家主导下或通过地方政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的协商而形成的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协调活动也是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

根据这个定义，本书中的“东西部经济合作”，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东西部经济合作是指我国的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进行的经济协作活动。这里的“西部地区”是指西部大开发中国家划定的“西部地区”，即“10+2+2”，包括陕、甘、宁、青、新、川、渝、云、贵、藏等原有意义上的10个西部省、直辖市、自治区，加上广西和内蒙古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以及湖北省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和湖南省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东部地区包括京、津、冀、辽、鲁、沪、苏、浙、闽、粤、琼等省、直辖市、自治区（简称省、市、区，下同）。按照领土主权归属和所处的地理位置，香港、澳门、台湾应该划到东部地区；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本书所指东部地区未将港、澳、台包括在内。

第二，东西部经济合作是以法人和自然人为主要行为主体的合作。东西部经济合作的行为主体是指直接参与组织或从事生产要素东西部移动的个人、企业、组织或机构。生产要素东西部地区移动的行为主体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东西部地区的个人，即自然人；第二层次是东西部地区的企业或公司，即法人；第三层次是东西部地区的政府机构；第四层次是东西部地区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协会。个人或自然人既可以是生产要素的提供者，也可以是生产要素的需求者，而个人本身的的东西部移动有时又表现为劳动力要素的东西部移动。东西部地区的企业或公司是生产要素东西部移动的主要行为主体，是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基础，绝大部分微观区域经济合作活动都是由企业或公司承担完成的，并且宏观区域经济合作的落脚点也往往是企业或公司。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地区间的经济合作主要由政府部门推动、运作，企业处于被动执行的地位，甚至早期的东西部省、市、区的“对口支援”也是如此。目前，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东西部地区经济合作的主角将是法人和自然人，不再主要由政府直接操作，地区性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也应在其中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

第三，东西部经济合作主要是生产领域里的相互合作，不是流通领域里的商品贸易联系。在西部大开发中，东西部地区经济合作仍然沿袭过去的那种主要发生在流通领域的经济联系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全国生产力合理布局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了，而是应着重在生产领域中进行经济协作和配合，以调整全国生产

力在空间上的分布，在生产领域中实现最有优势的生产要素组合和配置，促进东西部地区联动发展，取得最佳的整体经济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东西部经济合作主要是生产要素的移动和优化组合。东西部地区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所拥有的生产要素存在较大的差异，只有将东西部地区的优势生产要素结合起来，才能取得更快的经济增长，进而促进东西部地区经济的联动发展。通过东西部经济合作，东、西部地区可以直接利用对方的生产要素，弥补本地区生产要素的不足；通过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间的相互转移，使生产要素从具有优势的地区流向这种要素不具有优势的地区，与当地具有优势的其他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与配置，达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东部或者西部地区可以通过经济合作，输入自己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同时输出自己具有优势的或多余的生产要素，使东西部地区的生产要素都得到充分发挥作用，推动东西部经济发展。

在当前西部大开发中，生产要素移动的特点主要是东部地区的资金、先进技术、人才、经济信息和企业经营管理知识经验等向西部地区移动，与西部地区的自然资源、能源原材料、廉价劳动力等相结合，辅之以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产品等向东部地区移动，以实现东西部地区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促进西部经济大发展和东部地区更大、更高层次的发展。

第五，东西部经济合作主要是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区域经济合作与地区间商品贸易不同。商品批发贸易一般都是短期的，在卖方和买方货、款两清后，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基本结束，每笔交易持续的时间一般都不长；经济合作则要求合作双方或多方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共同开展一些经济项目和活动，有些项目的合作周期可长达数十年，时间短了往往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第六，东西部地区间经济合作的协调活动也是东西部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东西部地区通过协商和会谈，以及建立一定的操作机制对经济合作进行规范、约束和联合调节，这本身就是区域经济合作的内容。区域经济合作与区际经济协调互为因果，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区域经济合作离不开区际经济协调，区际经济协调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入发展。通过区际经济协调，可以促进东、西部地区经济合作的发生、发展和优势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合理配置；通过区域经济协调，可以解决东西部经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因此，区际经济协调将贯穿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全过程，是东西部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

根据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定义，生产要素的东西部移动和重新组合配置是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实质内容。生产要素的东西部移动有两个含义：一个是指以区域经济合作形式出现的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直接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一个是指以商品为外化形态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间接移动。本书所探讨的东西部经济合作，主要是考察第一个含义，即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间直接移动的实践活动及其规律。由于两者的特殊关系，这里需要对其作进一步的探讨。

区域经济合作是在区际商品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然而，区域经济合作无论就其内容、方式，还是就其运动规律看，都具有与区际商品贸易完全不同的特殊性。区域经济合作和区际商品贸易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经济范畴，相互之间既存在着一定的共性，又各自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探讨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特殊性，对正确把握东西部经济合作的方向和深入进行有着重要意义。

东西部经济合作与区际商品贸易的共同点：

其一，经济合作和区际商品贸易都是东西部经济交往和联系的重要形式，是其参与区域分工、获得比较优势利益的重要手段，

都需要在区域市场或全国市场上进行交换，都必须受到平等互利、扬长避短等原则的制约和调节。

其二，经济合作和商品贸易都与生产要素有关。生产要素的禀赋决定了东西部经济合作中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形式和结构类型，同时生产要素的禀赋也决定了区际商品贸易中东西部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与数量。

其三，东西部经济合作和商品贸易都与区域性商品生产有关。在东西部经济合作中，合作各方以自己占优势的要素参与合作，共同生产商品；在商品贸易中，各地区利用自己占相对优势的生产要素生产商品，通过商品的区域交换实现生产要素间接转移，获得比较利益。

其四，东西部经济合作和商品贸易常常结合在一起进行，构成东西部经济合作和商品贸易的综合性区域经济活动。

东西部经济合作与区际商品贸易的主要区别：

其一，运作对象不同。东西部商品贸易是跨地区的商品流通，即生产要素间接的区际移动，重点是商品区际流动，属于流通领域的范畴。东西部经济合作是生产要素在区际间进行直接移动和重新组合配置及其协商机制，重点在于生产领域内的直接协作。

其二，所采取的方式不同。商品贸易所采取的大多是批发销售的方式，而经济合作则大多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在东西部商品贸易中，买卖双方一般就某批商品的批发交易进行洽商，交易达成后，买方收货付款，卖方交货收款，一旦货款两清，买方与卖方的契约关系即告结束，相对于经济合作项目而言，商品贸易的交易方式较为简单。在东西部经济合作业务中，生产要素的区际移动一般表现为与具体的建设项目结合在一起。例如地区间的投资、技术扩散、工程承包等一般都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区际经济援助（比如东部省市对西部省市区的‘对口支援’）也大多用于项目的建设。

因此，东西部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地区间在经济建设项目上的合作。一个建设项目在开始合作之前，先要根据项目本身的特点共同研究和协商合作的具体方式，交易达成后，合作各方需要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进行协作和发生经济往来；有的项目还需要组成一个联合性质的经济实体，参加实体的有关各方，对项目的经营成败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因此有些项目还需要共同管理、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作为区际项目合作，方式灵活多样，合作周期较长，风险也较大，如果没有合作的诚意，没有双方的共同努力，合作关系难以长期维持，合作项目也难以获得满意的结果。

其三，开展东西部经济合作可以获得独特的经济效益，发挥区际商品贸易难以发挥的作用。国际贸易一般都会有程度不同的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和限制性商业行为等贸易保护障碍。在一个主权国家内，区际商品贸易与国际贸易不同，不会有这些明显的贸易限制；但是，由于区域具有独立的权力和利益，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总是存在的。因此，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和保护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呈现为一个个的区域市场，这使区际商品贸易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经济合作则为进入其他区域市场和获得别区先进生产要素提供了有效的途径。在西部地区投资设厂，就地生产，有利于东部地区自身在西部市场上的生存和发展。通过东西部经济合作，可以直接在生产领域使用对方具有优势的生产要素，有利于弥补本区某些要素的不足。进行东西部项目合作，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本区难以单独进行的大型建设项目，有利于改造落后的产业结构或建立新的产业，使产业结构优化。

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移动有直接移动和间接移动两种形式。前者就是东西部经济合作；后者就是东西部商品贸易。两者都反映东西部地区之间发生了经济关系，同属于东西部经济联系的范畴。东西部经济联系是指东西部地区之间在商品、劳务、资金、技术、信息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它包含的内容很广，具

体包括自然联系、经济联系、人口移动联系、技术联系、社会联系、服务传递联系和政治、管理及组织联系。本书不准备探讨东西部地区经济联系的全部内容，也不准备研究东西部地区间的商品贸易，而只是研究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间的直接移动这个核心问题，即东西部经济合作。

二、东西部经济合作的类型、原则和方式

（一）东西部经济合作的类型

1. 宏观经济合作与微观经济合作

宏观经济合作是指东西部的地区之间、城市之间、城市与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活动。它一般是由东西部地区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组织或行业协会发起和组织，从宏观的角度协商规划地区间经济发展和生产力配置，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目前，东西部地区在宏观层次上的经济合作仍主要停留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开始的“对口支援”，东西部地区经济合作的网络组织还没有较大规模地建立起来。随着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进行，东西部地区在宏观层次上的经济合作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微观经济合作是指东西部地区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通过一定方式开展的经济合作活动，其中主要是指东西部地区的企业或公司间的经济合作活动。东西部地区的生产厂商、公司、企业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合作的方式和内容，以此来建立较长期而稳定的经济关系。

企业或企业集团即微观经济合作是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基础和基本形式；而宏观方面的经济合作则规定了微观经济合作的对象、范围和性质。宏观方面的经济合作服务于微观即企业的经济合作活动，任何形式的宏观经济合作最终都将落实到微观经济合作上

来。

2. 多边经济合作与双边经济合作

多边经济合作是指东西部地区之间两个以上区域的自然人、法人、政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主体所进行的经济合作。双边经济合作是指东部地区某个区域与西部地区某个区域的自然人、法人、政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主体所进行的经济合作,即两地之间一对一的经济合作。多边经济合作与双边经济合作既可以是宏观经济合作,也可以是微观经济合作。

3. 垂直型经济合作与水平型经济合作

垂直型经济合作一般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地区之间、科技及装配水平差异较大的厂矿企业之间或商品生产处于不同产品阶段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经济合作。水平型经济合作则是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不大的地区之间、科技及装配水平接近的厂矿企业之间或商品生产处于同一产品阶段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合作。垂直型经济合作与水平型经济合作既包括了宏观经济合作的内容,也含有微观经济合作的内容。

总体上,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东部地区则较高,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属于垂直型区域经济合作。然而,西部地区内部和东部地区内部的经济发展水平都呈现出不平衡的态势,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也有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例如成渝地区、关中地区以及各省、区的首府所在地及其附近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也存在发展水平较低的区域,例如一些地处山区、综合条件均较差的区域。因此,在理论上,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垂直型、水平型、倒垂直型(即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区域之间)三种类型都可能存在,但是在西部大开发过程中主要的、同时最有意义的将是前两种类型。

（二）东西部经济合作的基本原则

在东西部地区经济联合和合作中，有一些经济合作的原则是合作各方都要共同坚持和遵守的，例如扬长补短的原则、依托城市的原则、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宏观调控的原则等等；但最基本的原则是自愿互惠的原则。这个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两个：

1. 互惠原则

即合作的各方都能够从合作中得到经济利益，而且要素投入应与责、权、利对等，这样的区域经济联合与合作才会产生、发展和持久。当然在具体合作中，东西部地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目标是有所差别的。东部地区追求和得到的往往是当前的直接利益（当然并不排除具有远期经济效应）；而西部地区则可能更多的是追求长远的地区经济发展，即以出让一部分当前利益给东部地区搞合作，从而实现战略性的长远利益。

2. 自愿原则

即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合作完全是合作的各方出于本企业、本单位或本区域发展需求的自觉自愿的行为，不是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外部强制胁迫的结果。合作方这种“自觉自愿的行为”一般来自两方面的推动力量：一是内在的动力。即由于经济联合和合作可以变分散的局部地区的优势为迭加的综合经济优势，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生产力，即协作生产力，从而提高合作各方经济发展的效益，为此，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而自愿地联合为一个整体。二是竞争的压力。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区域之间的竞争，各区域为了改善自身的条件，提高在竞争中的地位，就需要与其他区域进行合作以利本区的经济发展。

（三）东西部经济合作的方式

东西部经济合作是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移动与重新

组合配置。生产要素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可以采取单一要素移动方式,也可以采取多种要素复合移动方式。根据区域经济合作的作用对象对内容、范围的要求,根据生产要素发生区际移动时的特点,根据当代区域和国际经济合作和协调的一般做法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的业务性质,可以将东西部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式归纳为资金合作、科技合作、劳务合作、土地合作、信息与管理合作、经济援助和经济协调等七大类,如表 1-1 所示。

区域经济合作的方式灵活多样,东西部经济合作同样如此。随着西部大开发的逐步深入,东西部经济交流不断扩大和经济联系不断加强,东西部经济合作的方式将会出现一些新的更切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具体合作方式。现将表 1-1 中的前 4 大类合作方式,作一个简要介绍。

1. 资金合作

资金合作是指东西部地区以资金的筹措和投放为核心内容的经济合作活动。资金在东西部之间的流动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合作和间接投资合作两种形式;但是以东部地区向西部直接投资对西部经济发展促进作用较大,因此在西部大开发中,应积极推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直接投资合作。

表 1-1 东西部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式

基本类型	具 体 方 式		
资金合作	直接投资合作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	
	间接投资合作	信贷合作	银行贷款、技术设备输出信贷、发行区域建设债券、政府信贷等
		证券投资	政府购买、组织购买。企业购买、个人购买等
科技合作	研发合作	共同研究、设计与试验攻关,建立科研机构等	
	有偿转让	设备硬件、专利、专有技术或商标使用许可贸易等	
	无偿转让	交换科技信息、资料、仪器样品,召开科技专题讨论会,专家互访与专家技术传授、技术援助等	

(续表)

基本类型	具 体 方 式
劳务合作	工程承包、一般性劳务输出、咨询、“三来一补”贸易等
土地合作	土地出售、土地出租、土地有偿定期转让、土地入股、土地合作开发和建立经济开发区等
信息与管理合作	经济信息交流与交换、签订管理合同、聘请管理集团或专家、进行管理咨询、合营企业联合管理、交流管理资料和经验、举办管理培训班等
经济援助	资金援助、物资援助等
经济协调	国家相关机构的协调、区域性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的协调、地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协调、东西部经济合作协调机构的协调等

第一，直接投资合作。直接投资是指由投资方将资金以资本或实物的形式直接投放于受资区域的特定项目（例如东部地区投资于西部地区的某一项目），并始终参与或控制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全过程，最终获取经济利益的经济行为。其具体方式是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分别由组成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来实际运作。直接投资应该是双向的，既包括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的直接投资，也包括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的直接投资，但是在西部大开发中应主要是前者。

独资企业是指完全由投资方出资并独立经营的企业。对于作为投资方的东部地区而言，独资企业的好处在于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独占，可以减少或避免合资、合作经营中双方的摩擦，易于采取先进技术，并与作为受资区的西部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及原材料相结合，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独享经营利润，但是要独立承担风险，经营上往往要受到受资区域的种种限制，受到当地地方保护主义意识的抵制；对西部地区而言，在它那里投资独资企业，既吸引了外部资金，又增加了税收，并且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是一种良好的选择。

合资企业是东西部地区合作双方为了共同的利益和事业共同

投资于某一项目，并且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合资企业的特点是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由合作双方共同分享。合资企业是一种具有法人地位的经营实体。在建立合资企业时，投资各方出资的形式可以是灵活多样的，除了资金外，可以是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原材料、基础设施、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劳务、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投资者无论以何种形式投资，都需折合成一定数量的股份，然后按股权比例参与经营，分担风险，分享成果。在各种出资方式中，以技术的形式出资最为复杂。国际上有的国家明确规定不允许技术资本化，即外商不得以技术方式投资；有些国家则规定技术资本所占股权的上限（如 15% ~ 20%）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知识经济浪潮的兴起，我国以技术入股的情况会愈来愈多。

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东西部地区以合同为基础组成的经济联合体。它的特点是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均由各方通过磋商在合作合同中制定明确，是典型的契约式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企业不一定要具有法人地位的经营实体。与股权合资企业相比较，合作企业的形式更为灵活，适用于小规模、短周期的经营生产项目。

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在利弊上大体相似，只是后者由于以合同规定作为各方合作的基础，所以在企业形式、利润分配、资本回收等方面可以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适应合作各方不同的需要。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设立的形式灵活多样，可以是设立一个全新的企业，也可以是以受资方原有的某个企业为基础，对其加以改建、扩建而成为新的合资或合作企业。

与独资企业相比较，合资和合作企业的优势在于投资各方可以在资金、技术、生产、销售等众多环节相互取长补短，形成综合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对于投资方而言，投资项目易于取得地方政府和公众的支持，取得当地的能源、原材料和市场，从而降低成本、减少风险；对于受资方来说，有利于克服资金不足，有效地引进先

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并开拓市场。合资和合作企业的不利之处在于合资和合作各方容易在生产、经营及责、权、利等各方发生矛盾，增加管理成本和交易费用。

第二，间接投资合作。东西部地区之间的间接投资合作主要有信贷和债券投资两种形式。

一是信贷。信贷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存贷款业务的活动。在东西部经济合作中，可以采用银行贷款、技术设备输出信贷、东部认购西部建设债券、政府信贷等方式；但最具有实质意义的是前两者，即东部地区银行向西部企业（包括东西部合资和合作企业、东部地区在西部地区经营的独资企业和西部地区业绩较好的企业）贷款和东部地区在向西部输出技术设备时提供的信贷。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没有追求经济利益的冲动和手段，银行与企业之间只是简单的存、贷款关系，没有实质的利益结合。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逐步与市场接轨，形成了新的金融体制及其运作方式。

目前的银行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政策性银行是由中央政府设立，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国有金融机构，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主要投资于非竞争性行业。目前我国有 3 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它们分别有各自的主要投资方向。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贷款领域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项目，直接增强综合国力的产业或重大项目、高新技术在传统领域应用的项目、跨地区的重大政策性项目，等等。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是为了按照国际惯例用于出口信贷、担保，扩大机电产品尤其是大型成套设备和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合理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其业务范围是为机电产品和机电设备等提供出口信贷，办理与机电产品有关的各种贷款、混合贷款和转贷款，以及出口信

用保险和担保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为了集中力量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合理的政策性资金需要，促进主要农产品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而设立。主要业务范围是办理粮食、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储备和收购贷款，办理扶贫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而言，政策性贷款解决较落后地区的基础性项目、区域性综合开发项目及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在西部大开发中，政策性银行及其贷款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政策性银行不属于东部地区管理和运作，但是它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仍然有东部地区间接的参与，因为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有相当大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东部地区。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贷款及办理转帐、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机构。从区域角度划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以及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民营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属于全国性银行；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则是属于东部地区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此外，花旗银行、渣打银行等是进入我国的外资银行。这些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运作，运转灵活，业务发展很快，它们在中国金融业中将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也将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设立在各地区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主要经营就地存、贷款业务。因此位于东部地区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向西部地区经济建设提供信贷，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东部地区在一定意义上参与和支持了西部大开发；如果是东部地区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向西部地区经济建设提供信贷，则相当于东部地区直接参与和支持了西部大开发。外资银行绝大部分设立在东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西部各区域通过东部地区争取外资银行

向西部投资，或者东部地区直接介绍外资银行向西部地区提供信贷，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西部大开发提供了帮助。

因此，就银行信贷方面而言，东部地区参与和支持西部大开发在力度方面，存在下面的关系：东部地区的区域性商业银行——位于东部地区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

技术设备输出信贷，是指在西部大开发中，西部地区若需要某一技术含量较高的机器设备却暂时还不能生产，同时暂时又无足够的资金购买，如果东部地区在生产和技术上有能力提供之，则东部可以向西部地区提供技术设备输出信贷支持，贷款本息可以在西部企业取得利润后逐步偿还，或者以补偿贸易的形式用产品来偿还。东部地区的这种信贷支持，对西部大开发的促进作用将是直接的、意义重大的。

二是证券投资。证券是经政府批准发行和流通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有偿凭证。其中股票和债券是主体。从区域经济发展角度看，股票是最有活力和生命力的证券，发行股票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途径。西部地区可以适当增加上市公司数量和发行总量，同时可以发行各种经济建设和发展债券，通过东部地区的政府购买、组织购买、企业购买、个人购买等，实现对西部地区的资金支持和帮助。

2. 科技合作

东西部科技合作是科学技术在东西部地区之间的转移和再配置的过程。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美国经济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能够保持长期高速增长，就是以高科技为基础、信息产业为龙头的“新经济”支撑的结果。从全球角度来看，一方面，现代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任何地区都不可能独自研究与开发自己所需要的所有技术，任何一个地区的发展都需要同时利用其他地区科技进步

的成果；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了地区之间的技术差距广泛存在，它不仅存在于发达国家与我国之间，也存在于我国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存在于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我国东西部地区应很好地利用这种技术差距，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东西部科技合作，缩短技术的研发过程，加快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

东西部地区的科技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技术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三大类。

第一，科技研发合作。科技研发合作是指东西部地区之间联合进行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研发合作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西部地区或者东部地区掌握某产业或某产品的技术都是有限的，东西部地区之间开展研发合作可以优势互补，共同攻克某项前沿的技术难题，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科技研发合作的主体可以是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府、民间组织乃至个人。科技研发合作是区域之间最先进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一般发生在发达地区之间。虽然西部地区的总体科技水平较东部地区为低，但其处于技术最前沿领域的企业及科研机构（例如“三线”建设时期在西部落户的航空航天、军工企业及其附属科研机构）为数不少，有与东部地区进行高科技合作的能力和空间。西部地区及其企业，要使自己的技术处于前沿领域，有必要加强与东部地区乃至国外的科技研发合作。西部大开发能否取得经济大发展，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科学技术是否处于前沿地位及其产业转化程度，而要达到此目的，与东部地区进行科技合作是有效途径之一。

第二，技术有偿转让。技术是指人们根据科学原理和实践经验在经济活动中逐步积累起来的，能够运用于生产过程之中的知识、经验以及各种工艺的操作方法和技能。东西部地区技术有偿转让是指以交易的方式使技术在东西部地区之间，主要是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转让的过程。从技术交易的内容来看，包括硬件交